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蔡曜任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a926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0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6396953_11460007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-第一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於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、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3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與人數

(一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（本市尚無或僅有1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）。

2、本市轄內大專院校：提供外加5名名額。

(二)研習人數：共35人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10日（星期

濱江實中 1140319



QKAA1146002095

四)，共4天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3月27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4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9日（星期三）於本中心，4月10日（星期四）於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人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，請向承辦人索取報名表單，於完成校內核章後，將報名表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報名作業。

（三）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